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告 民大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源

訴訟代理人 賴彥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西方間請求使用鄰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據民法第792條規定請求被告容許原告之鄰地使用權，而原告請求被告就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領空處，供原告搭設鷹架拆除單層版模、施作建物外牆防水與外觀鋪設細石等工程，經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原告之主張及所提，無法審酌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復未陳明就上開訴訟標的所受利益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；又原告另聲請先行調解，依民事訴第77條之20規定，請原告應先繳調解本件聲請

費2000元；若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應於該日後七日內，再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即1萬5335元（扣除2000元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並提出建物區與該土地相鄰現況之彩色詳細近照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